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鄭晴文

電話:(02)23979298#609 E-Mail: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80026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有關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,俟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奉總統公布後,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- 一、為落實本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施政目標,解決公部門低薪問 題並帶動企業加薪,請依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辦理 調薪相關事宜,並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又為確保並了解各機關執行情形,請中央各主管機關於辦理 半年後(即108年6月30日前),依式彙整並填具「公部門主 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」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三、檢附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及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 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 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